

(此意見書原文以點字方式擬備(只備中文本)，  
本文為其轉譯本，僅供參考。)

我，真的受傷了有邊個話到俾我聽，「100%傷殘」是咩野意思?「50%傷殘」既人，生活上係唔係剩係得 50%既困難?

我就唔係咁鍾意「崇洋媚外」，但係我未見過有任何先進國家會用「百分比」來判斷身心障礙既程度囉!最起碼人地趙國用既係等級劃分，唔似香港咁樣用個模稜兩可既「百分比」囉!未見過啊，我真係未見過啊!

再來睇返「百分比」既謎團啦。我身邊有個 friend 同我一齊研究過呢個問題，傷殘程度用「百分比」表達，有咩野意義，假如傷肢障礙是為 100%，咁王國興所提既單肢傷殘，係咪因為俾人當成係 50%而攞唔到津貼?同時，4 肢傷殘既同胞，應唔應該就咁被評為「200%傷殘」呢?

仲有，50%傷殘既人，係生活上所遭遇既困難，係唔係剩係得完全傷殘既一半呢?講明先，我無意冒犯同路人，不過我同你都覺得係時候突破政府既「盲腸」啦!因為我唔得閒睇埋晒政府嗰堆「離地」數據，所以就想你試一樣野，平時用開兩隻筷子夾菜既你，試下攞走其中一隻，剩係用一支筷子夾菜，睇下你夾菜嗰陣，係咪剩係比平時少左 50%既活動能力?將呢樣野擺返落我地度，你自然就會明架啦。

你估局部傷殘既人唔需要政府津貼?你估 50%傷殘既社會認受性會多過 100%嗰 D 人?睇怕傷過障礙這福利需要「從頭來過」  
我地個建議

- 傷殘程度既評定，應著重係「生活機能」，多過「身心缺損既程度」;
- 傷殘程度因此改為「輕重度」分級;
- 同時，唔同程度既傷健人士都可以按等級發放定額津貼;
- 輔助用具既援助應有綜援系統分離
- 唔好同我講你有錢搞呢 D 野。你有錢起滑走路，就有錢補貼老百姓?

仲有你同局長講埋，唔好再提埋晒嗰 D 例子故事書。  
嗰 D 故事對我地既日常生活「一 D 幫助都有。」

王根策

母. 若依創意工舍主筆

寫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

謹對我既摯友霍去病同志「化名」表達無盡既敬意